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5〕20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暨落实省级培育中心任务的通知

各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衔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求，深化2025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结合《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的通知》（以下简称《评价通知》）文件要求，同时就学校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省级培育中心的推进任务通知如下：

一、衔接省级认定结果，明确重点建设任务

根据《关于公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期检查及2025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附件1），我校医学院大健康教育实训教学中心获批“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培育建设）”（以下简称“省级培育中心”）。结合《评价通知》中的评价原则，现就重点任务安排如下：

（一）省级培育中心专项建设要求

省级培育中心需以《评价通知》中管理运行、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等核心评价内容为基础，进一步对标《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围绕“打造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目标，按照《关于公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期检查及2025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文件任务进行建设。同时，填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量化明细表》（附件3），制定每年度的建设方案，每年年底要按省级要求进行总结，形成《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附件4），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二）校级立项中心协同提升要求

靶向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按原《评价通知》中的评价标准，补充填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量化明细表》，重点标注“与省级指标的差距项”，并将该表作为“自评报告”的补充附件，一并纳入11月20日提交的自评材料中。

二、明确责任与时间节点

各实验中心要统筹规划，对照评审指标体系，认真梳理和凝练当前实际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主体	完成事项	完成时间
省级培育中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量化明细表（附件3）	2025年11月20日前
	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附件4）	2025年12月20日前
	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XX年度工作方案	2026年1月30日前
校级立项中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量化明细表（附件3） （纳入《评价通知》所需提交材料）	2025年11月20日前

联系人：高爱利 电话（内线）：3908

附件：1. 关于公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期检查及2025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2.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标量化明细表

4. 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模板）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年10月20日